

附表 1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11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補助花蓮縣經濟弱勢之高齡長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經濟弱勢個案或由花蓮縣政府社工開案服務中(含個管案件、脆弱家庭案件、保護性案件等)且有經濟需求之個案。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因本(111)年 10 月始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本年度尚未開始辦理相關公益活動。	0	
合計：-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一、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1,450 元。

二、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4,750,000 元。

四、效益：因本(111)年 10 月始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本年度尚未開始辦理相關公益活動。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表 2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11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捐贈收入	4,750,000	99.969		0	100
利息收入	1,450	0.031			
合計	4,751,450	100	合計	0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元。
-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元。



附表 3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11 年資產負債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銀行存款	4,751,450	100	信託資本-金錢	4,750,000	99.969
			累積盈虧	1,450	0.031
合計	4,751,450	100	合計	4,751,450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附表 4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11 年財產目錄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	4,751,450	
合計				4,751,45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